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民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4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对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

1. 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3)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4)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p